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賴玟仔（原名：賴芬蘭）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7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是以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30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且該執行標的債權前已歷經數次執行程序，均係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管轄，又相對人尚成立侵權行為待釐清，依同法第15條

第1項應以彰化地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移送由彰化地院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專屬由系爭執行事件繫屬之執行法院即本院管轄，是聲請人主張以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15條第1項所定票據付款地、侵權行為地定本件管轄法院，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彰化地院審理，核與上揭專屬管轄規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品蓉